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陈玉宇先生、杨兴旺先生和杨焱女士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（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）使用自有闲置资金，向河南中科天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以及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，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上述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，而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事项合法合规，可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风险可控，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（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）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，也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 陈玉宇、杨兴旺、杨焱

2019 年 1 月 3 日